

WINSWAY®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2011
中期報告



目錄

I.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2
II.	其他資料	17
III.	綜合收益表	27
IV.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V.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VI.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VII.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VIII.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5
IX.	致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5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永暉」或「我們」)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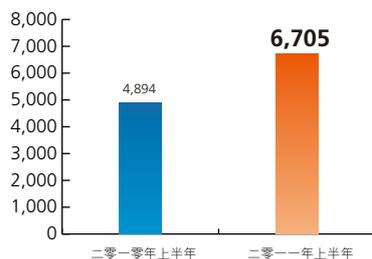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建設新的物流設施，提高加工能力，改善服務平台並致力於業務多元化，使本集團業務繼續大幅增長。上半年共有三處鐵路物流中心宣佈建成，包括分別位於策克及二連浩特的兩個跨境口岸及位於集寧的一個轉運中心。新鐵路物流中心的建成，將增強本集團的物流處理能力，亦能減少本集團的運輸成本。本集團的全球焦煤資源進口一體化物流平台正漸趨成熟。除鐵路物流中心外，本集團在集寧、龍口及營口新建的三個洗煤廠亦已竣工或即將建成，上述三個洗煤廠各有每年400萬噸的煤炭處理加工能力。此外，本集團在沿海港口建造海運煤接收設施，作為蒙古煤業務的補充。本集團通過向日本、韓國及台灣出口焦煤進一步擴大了客戶基礎。

本集團亦在資本市場採取進一步舉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本金總額5億美元、年息8.50%、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金，用於購買鐵路車輛及其他運輸相關車輛，以及投資於鐵路相關基礎設施及上游資源。鐵路運輸能力是影響本集團物流服務的關鍵因素，未來購買鐵路車輛及其他運輸相關車輛後，本集團的鐵路運輸能力將得到進一步保障。投資上游資源將為本集團的資源採購提供保證，並使本集團坐享額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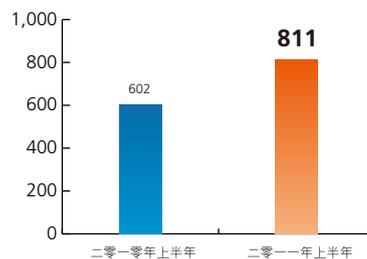
本集團在2011年度還獲得了由香港著名財經雜誌南華傳媒集團《資本一周》評選的「傑出上市企業大獎」，共有25家在投資者中享有良好口碑、業績出色的上市公司當選，這些公司是從香港數千家上市企業中脫穎而出的。評選標準綜合考慮了公司的業績、經營管治、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社會責任等方面。此外，本集團2010年年度報告獲得了「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銅獎，評選從報告第一印象、封面設計、致股東的信、報告語言、報告財務、創新性、信息清晰度以及信息獲取方便程度等方面打分綜合評定，肯定了本集團在信息披露，保持集團透明度的方面所作出的工作。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的收益增長了37.00%，由去年同期的4,894百萬港元增至6,7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共售出385萬噸蒙古煤及146萬噸海運煤。此外，本集團亦售出19萬噸焦炭，總銷售量達5.5百萬噸。我們的純利增長了34.72%，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6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811百萬港元。

總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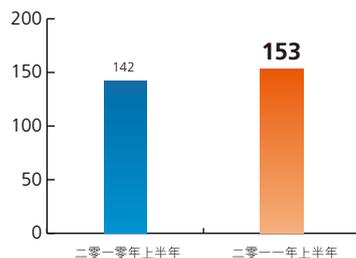


純利 (百萬港元)



按每噸基準，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單位純利為153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42港元增長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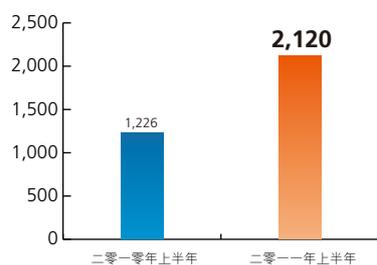
每噸純利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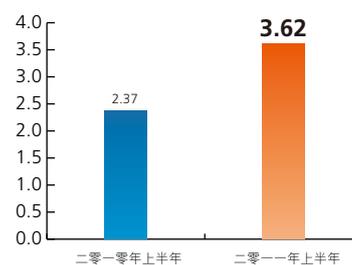
II 蒙古煤採購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共採購了362萬噸蒙古國原煤，較去年同期增加了52.74%。

蒙古煤採購金額 (百萬港元)



蒙古煤採購數量 (百萬噸)



主要蒙古煤供應商

供應商	說明	金額 (百萬港元)
朝運有限公司	煤炭	898
未披露蒙古國供應商	煤炭	415
MAK	煤炭	251
SouthGobi Sands	煤炭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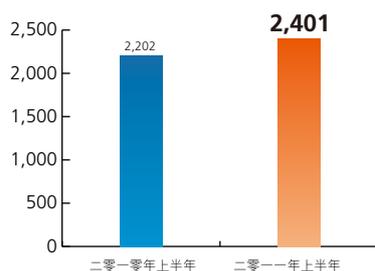
附註： 向朝運採購的煤炭由Tavan Tolgoi Corporation開採。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朝運亦提供總額為170百萬港元的運輸服務。
我們的蒙古煤供應商群包括不少蒙古國內主要焦煤供應商。

中國海關統計數字顯示，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國從蒙古國進口的焦煤總量為789萬噸，而永暉的蒙古煤採購量達362萬噸，約佔46%的市場份額。隨著眾多礦業公司紛紛計劃於近期投產，永暉將一如既往為彼等提供服務，致力爭取更多蒙古國供應商，並矢志成為該等供應商的首選合作夥伴，將其產品輸送至中國的終端用戶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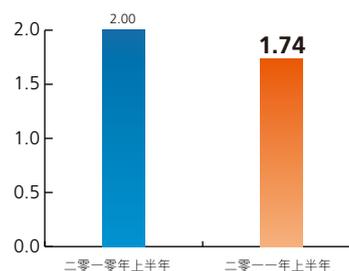
III 海運煤採購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由於澳大利亞發生大水災，我們的海運煤採購量降為約174萬噸，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減少13%。海運業務是對我們核心業務蒙古國煤業務的重要補充。作為將海運焦煤輸送到中國的最大進口商之一，永暉已與澳大利亞、俄羅斯、美國及加拿大等世界各國的主要知名焦煤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

海運煤採購金額 (百萬港元)



海運煤採購數量 (百萬噸)



我們自五大海運煤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1,527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海運煤採購總額的63.6%，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前五大供應商佔比64.6%。

前五大海運煤供應商

供應商	金額 (百萬港元)
一家國際焦煤供應商	506
一家國際焦煤供應商	353
Massey	314
Voex Resources	186
Mechel	168

IV 基礎設施

基礎設施建設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部分，我們的基礎設施擴建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取得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二連浩特、策克、集寧三處鐵路物流中心宣佈建成。二連浩特物流中心由永暉和內蒙古呼鐵對外經濟技術合作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共同出資興建，是集鐵路與公路運輸於一體的大型綜合性物流中心，其具備強大的換裝、儲運能力，預計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正式投入使用。該鐵路物流中心在開發煤炭進口業務之外，將用於經營蒙古鐵礦石產品的進口和換裝物流服務。該鐵路物流中心的建成能極大地增強二連火車站的能力、促進二連口岸過貨量的增長，並解決現有二連火車站大宗散裝貨物堆存能力不足的問題。

策克物流中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展開建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投入試運行，已向海關申請鐵路海關監管場所建設。此鐵路物流中心位於酒鋼火車站東北方向，佔地約64公頃，設計裝車線為8條，年運量達1,000萬噸，預計投資約人民幣1.2億元。此鐵路物流中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已發運50列火車，運量共計約20萬噸。

集寧七蘇木物流中心鐵路專用線主體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底已完成，並已於今年4月中旬至5月初進行了正式接軌施工，目前集寧七蘇木物流中心鐵路專用線已經具備了列車運行條件。

為配合本公司鐵路物流中心的啟用，拓寬洗煤廠煤源，永暉加速了位於集寧的洗煤廠的建設，並因此放緩了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建成的烏拉特中旗第四期洗煤廠的建設計劃。根據本公司在各陸路口岸、鐵路中轉站以及港口的洗煤設施的總體佈局，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位於集寧和鮫魚圈港口的洗煤廠已建成投產，位於龍口港的洗煤廠已經基本完工。上述三個洗煤廠各有每年400萬噸的煤炭處理加工能力。



地點	投資項目／ (設備)名稱	竣工日期	產能／處理能力
策克	物流園區 鐵路裝車系統	建設過程中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	配套設施 1,000萬噸
二連浩特	鐵路物流園區	建設過程中	1,000萬噸／年
滿洲里	物流園區 鐵路裝車系統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配套設施 1,000萬噸／年
甘其毛都	滿洲里洗煤廠	二零一二年	300萬噸／年
	烏拉特中旗洗煤廠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煤炭洗選能力 600萬噸／年； 煤泥加工能力 60萬噸／年
集寧	金泉物流園區	二零一二年	配套設施
	陸路口岸物流園區	建設過程中	配套設施
	集寧洗煤廠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	400萬噸／年
營口	集寧物流園區	建設過程中	
龍口	鮫魚圈洗煤廠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	400萬噸／年
龍口	龍口洗煤廠	建設過程中	400萬噸／年
	龍口泊位	二零一二年	可停靠載重量 7至8萬噸船舶
琿春	琿春物流園區	二零一二年	一期300萬噸／年 洗煤廠及鐵路 物流園區
如皋	如皋洗煤廠	二零一二年	300萬噸／年
舟山	舟山洗煤廠	二零一二年	吞吐量2,400萬 噸／年，以及 煤炭洗選能力 400萬噸／年的 煤炭港口

V 我們的客戶

我們繼續得到我們的客戶的強力支持。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的客戶不僅包括一些中國最大的鋼廠及焦化廠(主要位於華北地區、沿海地區及華中地區)，而且還包括日本及韓國一些信譽卓著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銷售額的37.0%，而去年同期則為41.4%。以銷售額計，我們的前十大客戶如下：

永暉的前十大客戶

名稱	所在地區	金額 (百萬港元)
丸紅株式會社	日本	828
寶鋼	上海	470
沙鋼	江蘇	463
武鋼	湖北	446
唐山佳華	河北	271
現代制鐵株式會社	南韓	267
遷安九江焦化	河北	243
柳鋼	廣西	239
包鋼	內蒙	168
呼和浩特清水河焦化	內蒙	127

VI PEABODY-WINSWAY合資公司

Peabody Energy Corporation與本集團成立的合資公司(「Peabody-Winsway合資公司」)在蒙古國持續進行勘探作業。在具備動力煤規格的煤炭資源中，我們已在該公司承租地BHN(許可證編號4520X)發現潛在焦煤資源儲量達380萬噸，我們將繼續擴大勘探工作範圍，尋找更多潛在焦煤資源。

Peabody-Winsway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31.08百萬港元，其中15.54百萬港元由永暉承擔。

VII 財務回顧

a. 銷售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長37.00%，達到到目前為止的歷史新高6,705百萬港元。這得益於我們在中國的客戶對焦煤的需求持續旺盛，以及我們從世界各地(尤其是從中蒙邊境到我們在中國東部沿海的主要客戶)採購及運輸煤炭的能力進一步增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蒙古煤	3,857,560	2,236,828
海運煤	2,450,283	2,652,000
其他	396,800	5,387
總計	6,704,643	4,894,215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由於澳大利亞爆發洪災，全球焦煤價格大幅上漲。因此，我們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每噸1,127港元提高5.32%，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每噸1,187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港元)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港元)
蒙古煤	3,852,016	1,001	2,330,722	960
海運煤	1,461,995	1,676	2,007,233	1,321
總計	5,314,011	1,187	4,337,955	1,127

b. 銷貨成本

隨著我們的銷售收益的增加，銷貨成本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加至共5,286百萬港元。銷貨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原煤成本、從中蒙邊境運輸蒙古煤至我們的洗煤廠的運輸成本及洗煤相關費用。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採購了362萬噸蒙古國原煤及174萬噸海運煤。

由於受澳大利亞洪災影響，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焦煤價格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原煤的平均採購價亦出現上漲。蒙古國原煤的平均採購價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每噸518港元增加12.9%，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每噸585港元。而海運煤的平均採購價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每噸1,103港元增加25.0%，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每噸1,379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採購價		平均採購價	
	總採購量	(每噸)	總採購量	(每噸)
	(噸)	(港元)	(噸)	(港元)
蒙古煤	3,622,786	585	2,366,763	518
海運煤	1,741,155	1,379	1,995,687	1,103
總計	5,363,941	843	4,362,450	786

c. 毛利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077百萬港元增長31.66%，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1,418百萬港元。毛利率穩定地保持在21%的水平。

d.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21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佔我們的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2.7%提高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3.18%。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集寧、鮫魚圈及龍口的新建洗煤廠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我們的經營地區由兩個中蒙邊境口岸大幅擴充至全國的多個經營設施。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採納了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管理層授出共107,945,000份購股權。由此使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產生了非現金會計費用共26百萬港元。

e. 融資成本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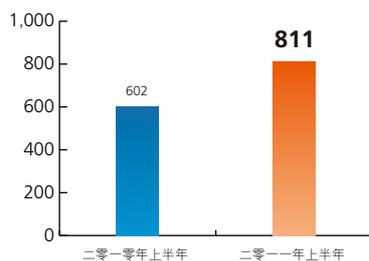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7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61百萬港元。財務費用包括以現金支付的銀行貸款、貼現票據及優先票據的應計利息。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發行了票面利率為8.5%本金總額5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但由於期內人民幣升值，導致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外匯收益增加了90百萬港元，抵銷了我們的利息開支的大幅增長，引致融資成本淨額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8,198)	(4,111)
外匯收益淨額	(95,129)	(4,738)
融資收入	(123,327)	(8,849)
五年內須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及 其他貸款利息	55,132	19,725
貼現票據利息	37,158	20,09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利息	—	22,41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負債部分利息	—	23,041
優先票據利息	79,920	—
減：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	(1,932)	—
利息開支總額	170,278	85,268
銀行手續費	12,75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870	—
融資成本	183,902	85,268
融資成本淨額	60,575	76,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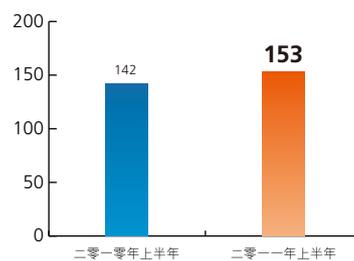
f. 純利及每股盈利

純利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602百萬港元增加34.72%，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811百萬港元。轉換為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每噸純利為153港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為142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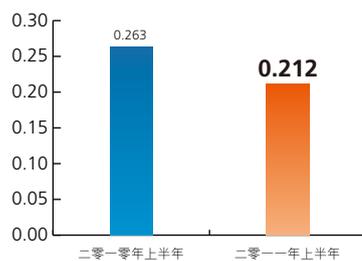
純利 (百萬港元)



每噸純利 (港元)



攤薄每股盈利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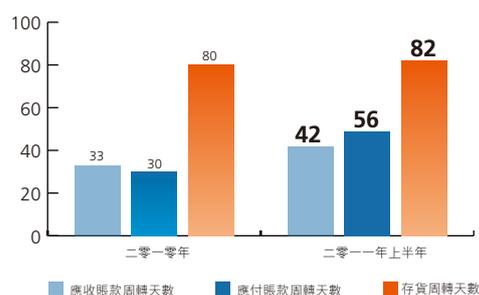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攤薄)約為22.4億股，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攤薄)約為38.4億股。

g.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2天、56天及82天。因此，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平均需要約68天或相當於1,169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相較二零一零年的數字，由於我們成功自我們的供應商獲得較長信貸期，我們對營運資金的需求較去年獲得緩解。由於「信貸緊縮」環境的影響，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延長。然而我們的應收賬款概無出現減值。存貨周轉天數因我們的煤炭洗選能力增強而增加。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拓展，我們的管理層已為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作好準備。此外，預計永暉強大的債務融資能力及良好的信用能夠充分保障公司未來的增長，並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

營運資金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合共為1,1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增長46.43%。新增固定資產包括新建鐵路物流設施、邊境口岸設施、洗煤廠等。

i. 存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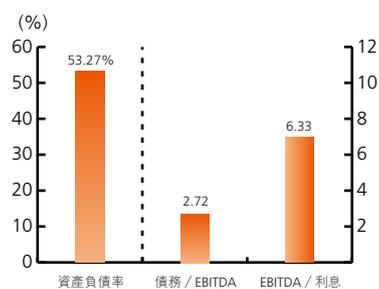
存貨水平因我們的業務的擴張而繼續增長。我們儲備了若干存貨，以供在營口和集寧新建的洗煤廠使用，該等洗煤廠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全面營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蒙古煤	1,994,426	1,654,800
海運煤	828,685	314,461
其他	21,489	3,296
	2,844,600	1,972,557

j. 債項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63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下降40.73%。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年利率介乎於1.30%至7.98%，而二零一零年則介乎於1.42%至7.46%，這是由於我們身處利息上升環境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取得了一些長期融資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53.27%（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5%），該比率是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得出。

債項及流動資金



註：就債務／EBITDA而言，EBITDA按最近十二個月的數據計算。

k. 或然負債

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永暉焦煤(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除外)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的優先票據提供擔保。

該項擔保將於本公司完全及最後付款並履行了優先票據下的所有義務後解除。

l.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163,60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394,838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賬面總值164,16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616,015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集團的焦煤存貨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19,964,41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82,707,200港元的焦煤存貨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384,73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567,004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賬面總值384,73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549,644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集團的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888,175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為3,579,887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24,08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14,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賬面總值55,76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45,106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m. 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經營現金流量由負轉正，達47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為負數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生的純利增加及對營運資金實行謹慎管理。

n. 資本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27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長78%，這與我們的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計劃相符。

o. 融資現金流量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永暉淨償還了447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我們亦通過發行優先票據籌集了3,788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發行費用)。

VIII 匯率波動風險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超過60%的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煤炭採購成本（佔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總銷售成本的70%以上）以及部份經營開支以美元（「美元」）計值。在將人民幣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的情況下，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匯率若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成本增加或銷售額下降，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IX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53港元。釐定中期股息權利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即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當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預計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前後以港元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止四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所獲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c)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所持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興春 (1)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1,849,916,109	48.80%
	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1	10%
朱紅嬋 (3)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0,345,000	0.27%
崔勇 (2)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34,232,000	0.90%
Yasuhisa Yamamoto (4)	本公司	個人權益	8,269,000	0.22%
Apolonius Struijk (3)	本公司	個人權益	8,115,000	0.21%
James Downing	本公司	個人權益	329,000	0.01%
崔桂勇	本公司	配偶權益	600,000	0.02%

附註：

- (1) 王先生間接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及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及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所分別持有的205,538,421股股份及1,627,043,688股股份權益。此外，王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相當於17,334,000股股份。
- (2) 崔勇先生持有Ray Splendi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Ray Splendid Limited所持26,002,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崔勇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相當於8,230,000股股份。
- (3) 朱紅嬋女士及Apolonius Struijk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分別相當於10,345,000股股份及8,115,000股股份。
- (4) Yasuhisa Yamamoto先生持有200,000股股份，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相當於8,069,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所獲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認可本公司及其母公司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貢獻，而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過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五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會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首次歸屬日期」）起五年內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的每三個月期間首日（「歸屬日期」）每三個月按每次5%的等份歸屬。

其他資料(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相當於107,94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85%，其中，相當於52,09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董事持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概況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的購股權	期內已行使 的購股權	期內失效/ 註銷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購股權
董事				
王興春	17,334,000	—	—	17,334,000
朱紅嬋	10,345,000	—	—	10,345,000
崔勇	8,230,000	—	—	8,230,000
Yasuhisa Yamamoto	8,069,000	—	—	8,069,000
Apolonius Struijk	8,115,000	—	—	8,115,000
其他				
僱員	55,852,000	2,565,937	—	53,286,063
總計	107,945,000	2,565,937	—	105,379,06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候，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所持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1,849,916,109	48.80%
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32,582,109	48.34%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5,538,421	5.42%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5,538,421	5.42%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27,043,688	42.92%

附註：

- (1) 王先生間接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及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及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所分別持有的205,538,421股股份及1,627,043,688股股份權益。此外，王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相當於17,334,000股股份。
- (2) 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直接持有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及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所分別持有的205,538,421股股份及1,627,043,688股股份權益。
- (3)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所持有的205,538,421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場內股份購回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一項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不超過379,054,579股普通股。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授權(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購回授權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動用最多2億港元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將視市場情況由本公司管理層執行。股份購回計劃有效期至購回授權到期止，並受限於購回授權下可供購回股份數量。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任何股份均將予以註銷。本公司將利用可動用的現有現金儲備以及自由現金流以支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但不會動用二零一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及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優先票據所籌集的款項。

敬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按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市況全權酌情處理。無法保證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及股份購回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申報規定。本公司亦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份購回的所有相關規定、與優先票據相關的適用條款及條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僱員及薪酬政策

a. 僱員概況

本集團力求建立以業績為導向的薪酬福利體系。本集團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與全體僱員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並繳納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險。此外，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購買額外商業保險。在香港，本集團根據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公積金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81名全職僱員（不包括652名勞務派遣員工）。僱員詳細分類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行政及財務	317
一線生產	502
維護和生產支持	607
其他(工程、項目和採購)	116
銷售和市場推廣	39
總計	1,58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支付的董事薪酬)約為152百萬港元。

b. 僱員教育背景概況

學歷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究生或以上	58	4%
本科	259	16%
專科	353	22%
中學或以下	911	58%
總計	1,581	100%

c. 培訓概況

培訓對本集團提高僱員的工作能力及管理技能至關重要。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舉辦了多項內外部培訓課程，累計共1,788人次參與培訓，共計48,000培訓小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3家新洗煤廠已竣工或即將建成。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新員工培訓包含了集團介紹、規章及紀律、安全及操作指導等內容，累計長達19,766小時，旨在為今後生產作好準備。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亦為部分高層管理人員安排了EMBA課程。

培訓課程	培訓小時	參訓人次
安全培訓	6,248	556
管理培訓	1,448	69
新員工培訓	19,766	745
專業技能培訓	20,538	418
總計	48,000	1,78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與否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全體五名成員均出席上述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成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對彼等的薪酬組合提出建議，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在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責任、經驗、資歷及績效檢討彼等的薪酬。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全體三位成員均出席了有關會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積極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視其為保證持續成功之關鍵要素。為此，本公司謹遵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多項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出任之規定除外：

王興春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本公司的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包括經驗豐富且能力卓越的人士）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該組成方式的獨立性極強。

建議最佳常規

此外，本公司透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多項建議最佳常規，積極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尤其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企業管治守則A.3.2)；本公司自上市時起已設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維持其運作，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並且該委員會是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企業管治守則A.4.4及A.4.5)；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董事會每季舉行一次會議，而董事會會議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皆為100%。非執行董事在會議上積極參與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制定(企業管治守則A.5.8)；及最後，自上年(二零一零年)檢討後，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作出年度檢討(企業管治守則C.2.3)。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第40段，除了在本報告內已作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32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興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紅嬋女士

Yasuhisa Yamamoto先生

Apolonius Struijk先生

崔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桂勇先生

劉青春先生

呂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先生

吳育強先生

王文福先生

George Jay Hambro先生

董事資料的更新

吳育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擔任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HK)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6,704,643	4,894,215
銷售成本		(5,286,271)	(3,817,401)
毛利		1,418,372	1,076,814
其他收益		29,462	14,564
分銷成本		(101,398)	(143,919)
行政開支		(212,696)	(130,42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118)	(11,041)
營運活動所得溢利		1,132,622	805,990
融資收入	6(a)	123,327	8,849
融資成本	6(a)	(183,902)	(85,268)
融資成本淨額		(60,575)	(76,4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5,542)	—
除稅前溢利	6	1,056,505	729,571
所得稅	7	(245,128)	(127,409)
期內溢利		811,377	602,16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14,182	602,181
非控股權益		(2,805)	(19)
期內溢利		811,377	602,162
每股盈利(港元)	8		
— 基本		0.215	0.274
— 攤薄		0.212	0.263

第35至55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2(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11,377	602,16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扣除所得稅)	42,615	2,18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53,992	604,34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55,235	604,368
非控股權益	(1,243)	(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53,992	604,349

第35至55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9	645,783	473,927
在建工程	10	461,181	281,879
預付租金	11	280,195	204,784
無形資產		229	23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2	363,378	362,956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270,571	89,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459,841	—
遞延稅項資產		46,849	48,2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28,027	1,461,09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844,600	1,972,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674,855	2,450,88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598,385	344,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763,157	2,894,421
流動資產總值		12,880,997	7,661,921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18	572,423	1,010,1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533,426	1,317,368
應付所得稅		130,191	90,708
流動負債總額		4,236,040	2,418,185
流動資產淨額		8,644,957	5,243,7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72,984	6,704,835

第35至55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18	63,823	62,577
遞延收入	19	111,369	97,389
計息借款	20	3,796,73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71,929	159,966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7,201,055	6,544,8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022,288	5,014,339
儲備		2,100,563	1,454,48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122,851	6,468,828
非控股權益		78,204	76,041
權益總額		7,201,055	6,544,869

第35至55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383,522	23,288	(1,830)	8,601	730,528	1,144,109	—	1,144,109
注資	78,003	—	—	—	—	78,003	—	78,003
重組所產生的款項 (如附註1所定義)	—	—	(18,514)	—	—	(18,514)	—	(18,514)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18,216	—	—	18,216	—	18,21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權益部分	—	—	16,794	—	—	16,794	—	16,79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4,488	4,488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34,931	—	—	34,931	—	34,9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87	602,181	604,368	(19)	604,349
撥至法定儲備款項	—	46,623	—	—	(46,623)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461,525	69,911	49,597	10,788	1,286,086	1,877,907	4,469	1,882,376

第35至55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2(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結餘	461,525	69,911	49,597	10,788	1,286,086	1,877,907	4,469	1,882,376	
重組所產生的款項 (如附註1所定義)	—	—	(4,694)	—	—	(4,694)	—	(4,694)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	3,038	—	—	3,038	50,473	53,511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19,110	19,110	
已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 之股息	—	—	—	—	(243,703)	(243,703)	—	(243,703)	
已宣派及支付予可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股息	—	—	—	—	(43,302)	(43,302)	—	(43,302)	
已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利息	—	—	—	—	(42,039)	(42,039)	—	(42,039)	
轉換可換股債券	489,154	—	(18,216)	—	—	470,938	—	470,938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485,860	—	(16,794)	—	—	469,066	—	469,066	
用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而發行之股份	77,594	—	—	—	—	77,594	—	77,594	
新股發行，扣除發行開支	3,500,206	—	—	—	—	3,500,206	—	3,500,20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36,228	—	—	36,228	—	36,22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0,944	326,645	367,589	1,989	369,578	
撥至法定儲備款項	—	38,833	—	—	(38,833)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014,339	108,744	49,159	51,732	1,244,854	6,468,828	76,041	6,544,869	

第35至55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5,014,339	108,744	49,159	51,732	1,244,854	6,468,828	76,041	6,544,869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3,406	3,406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7,949	—	(3,646)	—	—	4,303	—	4,303
已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	—	—	—	(231,223)	(231,223)	—	(231,22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25,708	—	—	25,708	—	25,7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053	814,182	855,235	(1,243)	853,992
撥至法定儲備款項	—	109,248	—	—	(109,248)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022,288	217,992	71,221	92,785	1,718,565	7,122,851	78,204	7,201,055

第35至55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87,074	19,418
已付所得稅		(208,565)	(81,14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8,509	(61,7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0,747)	(334,7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93,336	737,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91,098	340,701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4,421	277,30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77,638	2,615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763,157	620,616

第35至55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作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名為「China Best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此後，本公司名稱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變更為「China Best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及「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投資控股一家從事煤礦開發的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招股書內。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若干選定的解釋附註。這些附註闡述了對了解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方面的變動確屬重要的若干事件和交易。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其中所載的附註並未載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 —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56頁。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更

(a) 變更呈列貨幣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編製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人民幣(「人民幣」)變更為港元(「港元」)。董事會認為，是項變更將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更為適當地呈列本集團之交易。有鑒於此，本集團變更呈列貨幣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追溯應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書)亦相應重列，以反映呈列貨幣已變更為港元。

變更呈列貨幣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訂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該等變化主要關於澄清幾項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要求，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分別按業務類別(加工及買賣焦煤及煤炭開採)及地區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報告分部。

- 加工及買賣焦煤：本分部建設、管理並運營煤炭加工廠，並通過向外部客戶銷售焦煤賺取收入。
- 煤炭開採：本分部收購、勘探並開發煤炭開採項目。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煤炭開採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附註12)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始從事該分部的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

用於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工及買賣焦煤		煤炭開採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6,704,643	4,894,215	—	—	6,704,643	4,894,215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扣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163,966	830,503	(15,542)	—	1,148,424	830,503
利息收入	28,198	4,111	—	—	28,198	4,111
利息支出	(170,278)	(85,268)	—	—	(170,278)	(85,268)
本期內折舊及攤銷	(31,344)	(24,513)	—	—	(31,344)	(24,513)
本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612,408	138,349	15,964	359,608	628,372	497,957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998,797	8,711,802	363,378	362,956	15,362,175	9,074,758
可呈報分部負債	8,077,778	2,487,443	—	—	8,077,778	2,487,443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6,704,643	4,894,215
綜合營業額	6,704,643	4,894,215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48,424	830,503
折舊及攤銷	(31,344)	(24,513)
融資成本淨額	(60,575)	(76,419)
綜合除稅前溢利	1,056,505	729,571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362,175	9,074,758
遞延稅項資產	46,849	48,262
綜合資產總值	15,409,024	9,123,020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077,778	2,487,443
即期稅項負債	130,191	90,708
綜合負債總額	8,207,969	2,578,151

4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所列為(i)本集團由外部客戶取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或發送貨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以及業務經營所在地(就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而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5,492,587	4,894,215
蒙古國	11,343	—
其他國家	1,200,713	—
	6,704,643	4,894,215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802,057	1,045,097
蒙古國	363,378	363,307
其他國家	315,743	4,433
	2,481,178	1,412,837

5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精焦煤	3,044,160	1,871,787
原焦煤	426,705	356,283
硬煤	2,450,283	2,652,000
焦炭	379,816	—
煤泥、中煤及煤矸石	386,695	8,758
其他	16,984	5,387
	6,704,643	4,894,215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8,198)	(4,111)
外匯收入淨額	(95,129)	(4,738)
融資收入	(123,327)	(8,849)
五年內須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5,132	19,725
貼現票據利息	37,158	20,09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利息	—	22,41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負債部分利息	—	23,041
優先票據利息(見附註20)	79,920	—
減：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	(1,932)	—
利息開支總額	170,278	85,268
銀行手續費	12,75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870	—
融資成本	183,902	85,268
融資成本淨額	60,575	76,419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僱員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21,731	51,059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07	2,206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25,708	34,931
	151,646	88,196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29,462	14,564
攤銷		
— 租賃資產	2,263	330
— 無形資產	12	75
折舊	29,069	24,108
經營租賃開支，主要與樓宇有關	12,137	10,200
存貨成本	5,286,271	3,817,40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成本包括24,2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93,000港元)及19,4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90,000港元)的僱員成本及折舊，有關金額亦計入另外在上文或附註6(b)披露的各類有關開支總額內。

7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242,059	136,19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069	(8,783)
	245,128	127,409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需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交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現行的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計算)的25%(二零一零年：25%)的法定稅率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適當現行稅率計提。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814,1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5,25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789,488,575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0,606,06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814,1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7,66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837,920,399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35,643,827股)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35,0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7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淨額為7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788,000港元)，出售所得收益為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7,671,000港元)。

(b) 自在建工程轉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成本為155,110,000港元的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69,400港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尚未獲得賬面淨值50,6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10,246港元)的若干物業的所有權證。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於濟寧、龍口及烏拉特中旗的洗煤廠及於內蒙古的鐵路交通物流中心的建設。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增價值326,962,000港元的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589,350港元)。

11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向中國機關繳付的土地使用權購買成本減已收取相關政府補助的款項。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50年經營租期內攤銷。相關政府補助確認為於租期內扣減期內相關預付租金攤銷開支。

1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46,248,336美元自第三方收購Peabody-Winsway Resources B.V. 的50%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向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共15,96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期內佔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虧損15,542,000港元。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指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有關設備採購及在建工程的墊付款。

14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焦煤	1,139,039	951,015
精焦煤	812,052	558,340
硬煤	828,685	314,461
煤泥、中煤及煤矸石	43,335	145,445
低值易耗品	1,744	1,611
其他	19,745	1,685
	2,844,600	1,972,557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5,286,271	3,817,401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41,384	800,904
應收票據	504,807	283,670
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	422,471	380,264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50	1,222
向供應商墊款	411,050	432,561
向出口代理商墊款 (i)	242,465	—
與向一名鐵礦石供應商 付款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	310,558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	311,3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970	240,932
	3,674,855	2,450,881

(i) 本集團於期內通過出口代理商向海外客戶出售精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結餘指因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向出口代理商採購精煤而向出口代理商支付的墊款。該結餘預計將於貨物交付予客戶後結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應收票據一般於發行日期起計90日至18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384,7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549,644港元）作本集團借貸的抵押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作出無追溯貼現，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1,163,3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301,472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963,855	1,181,168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16 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為598,3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061,889港元)，作為本集團借貸及與發行票據及本集團信用證相關的銀行信貸的抵押物。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5,763,157	2,894,42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52,6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620,027港元)由本集團中國實體以人民幣持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如下有關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82,658	1,130
人民幣	3,975,349	2,444,777

18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貸款	572,423	1,010,109
長期貸款	63,823	62,577
	636,246	1,072,686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年利率為：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貸款	1.30%至6.72%	1.42%至7.23%
長期貸款	7.98%	7.46%

18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b)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72,423	1,010,109
兩年以上但在五年內	63,823	62,577
	636,246	1,072,68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163,6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394,838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賬面總值164,1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616,015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集團的焦煤存貨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19,964,41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82,707,200港元的焦煤存貨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384,7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567,004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賬面總值384,7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549,644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集團的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888,175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為3,579,887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24,08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14,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賬面總值55,76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45,106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1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所收到的尚未達到有關條件之有條件政府補貼(其後將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以及與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相關的尚未確認的政府補貼。

20 計息借貸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8.50%計算，在每半年期末支付，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優先票據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永暉焦煤（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外的現有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擔保（附註23）。此外，本公司已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以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作質押，以擔保本公司的責任。

優先票據以攤銷成本列賬。預期將於一年內獲結算的優先票據的金額為零元。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25,147	748,313
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	423,329	362,258
出口代理商墊款	213,860	—
客戶墊款	112,176	33,167
有關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	86,697	12,770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3,057	12,817
衍生金融工具	871	—
其他	168,289	148,043
	3,533,426	1,317,368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i) 如附註15(i)所披露，本集團已通過出口代理商向海外客戶出售精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結餘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從出口代理商收到的墊款。該結餘預計將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即期	967,438	888,147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6,672	—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07,833	222,424
於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ii)	1,766,533	—
	2,948,476	1,110,571

- (ii)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採購煤炭向海外供應商發出有效期為六至十二個月的信用證，該結餘主要指與此有關的應付款項。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中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宣派 並於中期後支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5.3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200,923	—

報告期末的建議中期股息於截至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a) 股息(續)

(ii) 於中期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隨後的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的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1港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31,223	—

(b)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數目千股
法定： 普通股	4,000,000	4,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並已繳足： 普通股	5,022,288	5,014,339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按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首次歸屬日期」)起五年內每三個月按同等比例(每次5%)歸屬，歸屬日期為首次歸屬日期後每三個月期間的首日，並可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首次歸屬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自採納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五年期間)按固定認購價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清。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授予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2,093,000份及55,852,000份，全部購股權均以股份實際交割結算。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677港元	107,945,000
期內行使	1.677港元	2,565,937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677港元	105,379,063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1.677港元	24,420,31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1.677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2個月。

23 或然負債

擔保

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永暉焦煤(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除外)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的優先票據提供擔保(見附註20)。

該項擔保將於本公司完全及最後付款並履行了優先票據下的所有義務後解除。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之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自關連方購買代理服務	—	1,465
出售建築設備予關連方	1,837	—
自關連方租賃物業的租金支出	843	—
關連方償還墊款淨額	—	7
償還關連方墊款淨額	—	566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25 承擔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693,666	540,757
已授權但未訂約	2,410,673	2,252,743
	3,104,339	2,793,500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物流園區(煤炭運輸和存儲設施)及選煤設施。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6,217	18,54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320	24,009
	39,537	42,55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樓宇及其他。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四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租與否。該等租賃概不涉及或然租金。

26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後，董事建議派付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27 比較數據

如附註3(a)所述，由於本集團編製其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所用的呈列貨幣發生變更，本中期財務報告之比較資料亦已相應重列以反映呈列貨幣已變更為港元。

致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7頁至第55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